

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洗衣粉 3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建设单位：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陈 强

填 表 人： 邱建林

建设单位：中山市威迪新材料 有限公司 电话：15322471594 传真：/ 邮编：528441 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 结青路 7 号海量财富产 业园 I 区二楼 A 区	编制单位：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 邮编：529000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 53 号 1 幢二楼
---	---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5
附图 2: 项目四周示意图	36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7
附件 1: 环评批复	38
附件 2: 营业执照	43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44
附件 4: 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45
附件 5: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47
附件 6: 生产废水处理合同	48
附件 7: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51
附件 8: 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54
附件 9: 固废情况说明	57
附件 10: 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58
附件 11: 工况证明	63
附件 1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64
附件 13: 应急预案	68
附件 14: 投资概况说明	70
附件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71
附件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4

附件 17：验收监测报告	75
--------------------	----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洗衣粉 3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 7 号海量财富产业园 1 区二楼 A 区				
主要产品名称	洗衣粉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洗衣粉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洗衣粉 3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宇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5)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7)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 (1) 《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洗衣粉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宇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 (2) 《关于<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洗衣粉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23）0033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10 月 18 日；
- (3) 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4) 《检测报告》，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MZH20231204002。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投料、干燥、破碎和混合过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包装封口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浓度 (mg/m ³)
投料、干燥、破碎和混合过程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1.0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包装封口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4.0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1.0
	非甲烷总烃	/		4.0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6(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3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1m	GB 12348-2008	65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实施)。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洗衣粉3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23)0033号), 未对项目有总量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7号海量财富产业园1区二楼A区(N22°41'3.626"E113°29'35.560")，项目东面为柏宇工业园，南面为皇马纺织洗染厂，西面和北面均为海量财富产业园。

2023年9月，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宇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洗衣粉3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0月18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民）环建表〔2023〕0033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23年10月26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编号为91442000MACKQ6WGXL001X。

本项目主要从事洗衣粉生产。环评设计年产洗衣粉3000吨，项目规划总投资金额为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实际年产洗衣粉3000吨。总投资金额为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项目占地面积约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分区布局，主要包括有生产车间和行政办公区，便于生产及管理。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300天，每天12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

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2项目四至图，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洗衣粉	3000吨	3000吨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海量财富产业园1区二楼A区钢筋混凝土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800平	租用海量财富产业园1区二楼A区钢筋混凝土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800平方	与环评一致

			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 设有溶解附聚区、冷却老化区、离心脱水区、干燥区、破碎区、混合区、包装封口区、办公室 一层和三层均为邻厂	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 设有溶解附聚区、冷却老化区、离心脱水区、干燥区、破碎区、混合区、包装封口区、办公室 一层和三层均为邻厂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用于员工办公，位于厂房内	用于员工办公，位于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用于存放原料、产品，位于厂房内	用于存放原料、产品，位于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给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远期待沙仔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并铺设接通本项目后，生活污水排入沙仔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工程	投料、干燥、破碎和混合过程废气	密闭生产车间收集后+布袋除尘回收+无组织排放；并及时用移动除尘清扫	密闭生产车间收集后+布袋除尘回收+无组织排放；并及时用移动除尘清扫	与环评一致
		包装封口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设置隔声墙	加强绿化、美化环境、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防治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现场数量	所在工序	备注
1	混合罐	1000L	3 台	3 台	混合工序	用电
2	细化罐	500L	2 台	2 台	溶解附聚工序	
3	离心机	/	2 台	2 台	离心脱水工序	
4	空压机	型号 JB7.5	2 台	2 台	辅助	
5	粉碎机	/	3 台	3 台	筛分破碎工序	
6	不锈钢混合机	1 台 3000L, 1 台 5000L, 1 台 2000L	3 台	3 台	混合工序	
7	封塑机	/	1 台	1 台	包装封口工序	
8	真空双锥回转干燥机	/	2 套	2 套	干燥工序	
9	冷库	4.8×3×2.5m	1 个	1 个	冷却老化工序	
10	电子秤	/	4 台	4 台	称料（预混合、附聚）	/
11	200L 白胶桶	/	200 个	200 个	辅助，原料、半成品、成品等临时存放	
12	清洗槽	1.2×0.8×0.6m，有效水深 0.5m	1 个	1 个	白胶桶清洗	

3)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总投资 5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8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 16%；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远期待沙仔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并铺设接通本项目后，生活污水排入沙仔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	2
	生产废水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投料、干燥、破碎和混合过程废气	密闭生产车间收集后+布袋除尘回收+无组织排放；并及时用移动除尘清扫	2	密闭生产车间收集后+布袋除尘回收+无组织排放；并及时用移动除尘清扫	2
	包装封口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治理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设备，做好各种减振、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厂区内加强绿化	1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其他		厂内环保管理体系的建立	1	厂内环保管理体系的建立	1
合计			8		8

(4)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验收年用量	物态	包装方式	所在工序
1	十二烷基苯磺酸	100t	100t	液态	桶装; 50kg/桶	溶解附聚
2	氢氧化钠	600t	600t	粉状	袋装; 25kg/袋	溶解附聚
3	对甲苯磺酸	500t	500t	粉状	袋装; 25kg/袋	溶解附聚
4	偏硅酸钠	300t	300t	粉状	袋装; 25kg/袋	混合
5	纯碱	305.04t	305.04t	粉状	袋装; 25kg/袋	混合
6	元明粉	550t	550t	粉状	袋装; 25kg/袋	混合
7	三聚磷酸钠	350t	350t	粉状	袋装; 25kg/袋	混合
8	羧甲基纤维素钠	460t	460t	粉状	袋装; 25kg/袋	混合
9	增白剂	200t	200t	粉状	袋装; 25kg/袋	混合
10	水	1000t	1000t	液态	/	溶解附聚
11	塑料包装 袋	10t	10t	固态	捆扎	包装封口 工序
12	机油	0.1t	0.1t	液态	罐装; 5kg/罐	设备维修

(5)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废水依托市政自来水给水系统。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10 人，生活年用水量为 280t/a；

②生产废水

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工艺用水和清洗用水。

工艺用水：本项目溶解附聚工艺过程中，十二烷基苯磺酸、对甲苯磺酸和氢氧化钠反应过程会产生少量水，反应生成水量经计算为 95 吨/年，需要添加自来水 1000 吨，本项目离心脱水和干燥过程会蒸发损耗水，损耗量按照 60%进行计算，则工艺用水损耗量为 657 吨/年，工艺废水产生量为 438 吨/年。废水集中收集至废水暂存池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清洗用水：本项目设有一个清洗槽（体积为 $1.2 \times 0.8 \times 0.6\text{m}$ ，有效水深为 0.5m ，有效体积为 0.48m^3 ）专门用于白胶桶转换产品的时候进行清洗（人工浸泡清洗），清洗槽废水约一周更换两次，则清洗槽用水量为 60.48t/a ，按 10% 计算自然蒸发损耗，清洗槽废水产生量为 46.08t/a 。混合罐（3 台）、细化罐（2 台）和不锈钢混合机（3 台）共 8 台设备约每天清洗一次，则细化罐清洗用水为 0.1t/台 ，混合罐和不锈钢混合机清洗用水为 0.2t/台 ，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4t/次 ，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420t/a ，按 10% 计算自然蒸发损耗，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78t/a 。

则项目总清洗用水量为 480.48 吨/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24.08t/a ，废水集中收集至废水暂存池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 排水

生活污水：污水量为 252t/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

表 2-6 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用途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处理及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280	280	28	252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
工艺用水	1000	1000	657	438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清洗用水	480.48	480.48	56.4	424.08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合计	1760.48	1760.48	741.4	1114.08	-

3)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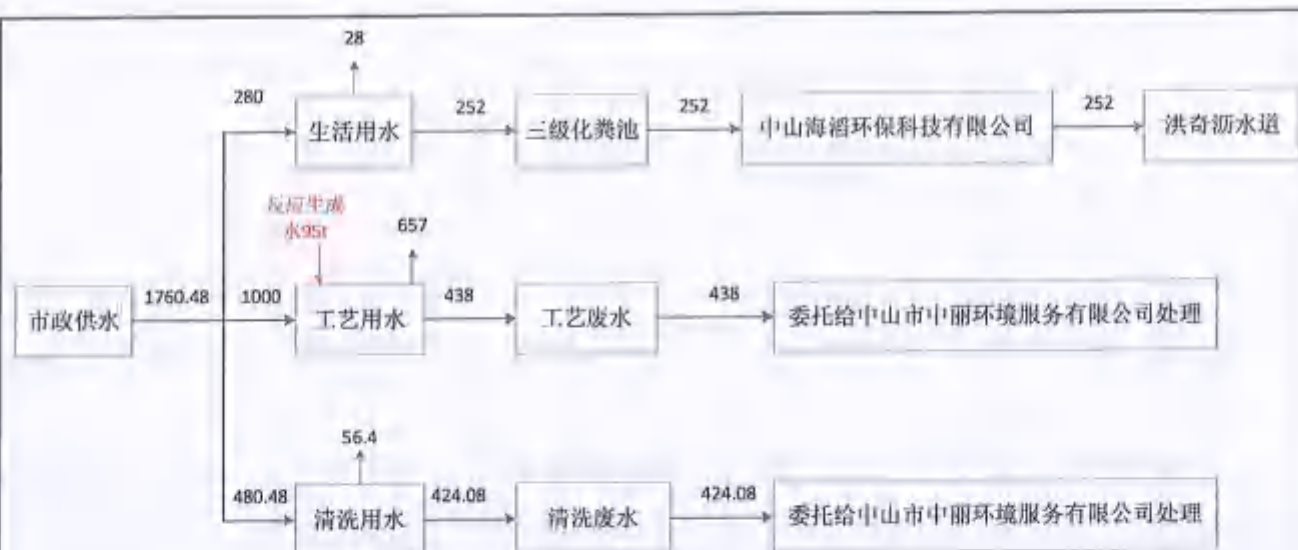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部分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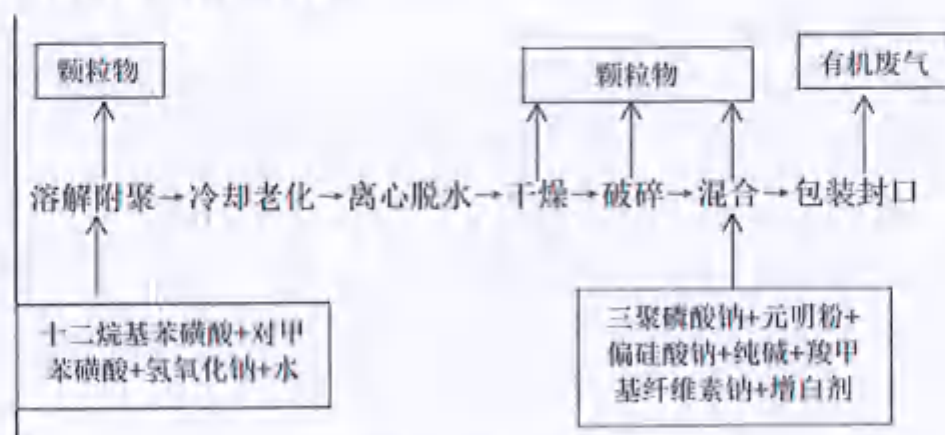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溶解附聚：外购回来的十二烷基苯磺酸、氢氧化钠、对甲苯磺酸和水按照比例进行混合反应，在细化罐中酸碱中和及粉料附聚过程。（十二烷基苯磺酸与氢氧化钠生成十二烷基苯磺酸钠和水；对甲苯磺酸和氢氧化钠生成对甲苯磺酸钠和水；十二烷基苯磺酸加水稀释溶解时会产热；氢氧化钠遇水会产热）。粉料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和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投料过程年运行 1500 小时。

十二烷基苯磺酸与氢氧化钠反应方程式： $C_{18}H_{29}SO_3H + NaOH = C_{18}H_{29}SO_3Na + H_2O$;

对甲苯磺酸和氢氧化钠反应方程式： $R-C_6H_4-SO_3H + NaOH = R-C_6H_4-SO_3Na + H_2O$

反应水计算过程： $C_{18}H_{29}SO_3H$ 分子量为 326.5， $NaOH$ 分子量为 40， $C_{18}H_{29}SO_3Na$

分子量为 348.48， H_2O 分子量为 18.02， $R-C_6H_4-SO_3H$ 分子量为 172.2，

$R-C_6H_4-SO_3Na$ 分子量为 194.18，根据质量守恒定律：十二烷基苯磺酸与氢氧化钠反应生成水量为 $18.02 \div (326.5 + 40) \times 200t \approx 10t/a$ ；对甲苯磺酸和氢氧化钠反应生成水量为 $18.02 \div (172.2 + 40) \times 1000t \approx 85t/a$

②冷却老化：将附聚好的产品放置在冷库中静置一段时间（约 4 小时，冷库作业温度约 $20^{\circ}C$ ），使物料水合完全且使物料温度降下来，成为易流动的不结块的产品。冷却老化年运行时间约 3000 小时。

③离心脱水：将产品放置在离心机上离心脱水，以降低产品中的水分。离心脱水后的废水经管道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脱水离心工序年运行约 1200 小时。

④干燥：将脱水后的产品（脱水后的产品主要形态为流体）放置在真空双锥回转干燥机中进行干燥处理（每批次干燥时间约 2h，抽真空过程无废气产生），确保产品中含水率符合客户要求。由于真空双锥回转干燥机作业时为密闭设备，仅在物料卸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干燥工序年运行 2000 小时。

⑤破碎：将干燥好的产品放置在粉碎机中进行粉碎，确保产品粒径符合客户要求；粉碎机作业时为密闭设备，仅在投料和破碎后出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破碎年运行时间约 2000 小时。

⑥混合：将破碎好的产品与外购回来的三聚磷酸钠、元明粉、偏硅酸钠、羧甲基纤维素钠和增白剂等原料在不锈钢混合机进行混合处理。不锈钢混合机运行过程为密闭运作，仅在物料投料和卸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混合投料过程年运行 2000 小时。

⑦包装封口：将混合好的产品放在封塑机中进行包装封口处理；封塑机只是将塑料包装袋进行封口处理，封口温度较低（包装封口作业温度约为 $50^{\circ}C$ ），未达到塑料包装袋熔点（塑料包装袋熔点为 $100-130^{\circ}C$ ），包装封口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本次环评只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包装封口工序年运行时间约 500 小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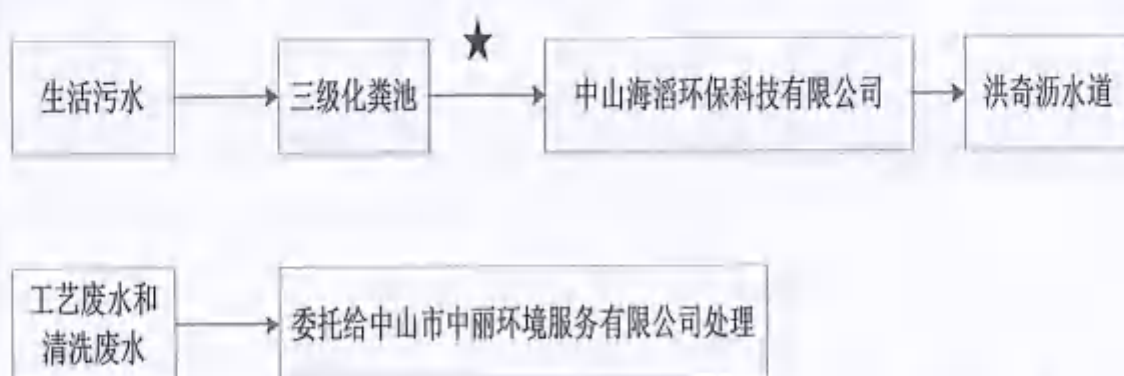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污染因子有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pH 值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

(2) 生产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和清洗废水,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pH 值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52	三级化粪池	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	工艺废水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pH 值、LAS、TP、石油类、硫化物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438	/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清洗废水			424.08	/	



★废水检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投料、干燥、破碎和混合过程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包装封口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投料、干燥、破碎和混合过程废气：密闭生产车间收集后+布袋除尘回收+无组织排放；并及时用移动除尘清扫；

包装封口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气筒直径、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投料、干燥、破碎和混合过程废气	投料、干燥、破碎和混合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回收	除尘	1.0	/	周围大气环境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包装封口废气	包装封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4.0	/	/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行时噪声源强在 70-90dB(A)范围内。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且将生产设备放置生产车间内，禁止在车间外生产；将生产设备均匀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厂房中部进行日常生产封闭管理，遵循噪声源相对集中、闹静结合的原则；

②本项主要生产车间主体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且门窗设置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提高车间的密闭隔音能力；必要时可以采取安装吸声材料或隔音屏障；

③采取在生产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震垫和隔震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值；加大对设备日常检修力度，缩短检修周期，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以防止设备损坏后产生高噪声；

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多台强噪声设备同时运作，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

⑤对货物或原材料运输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限制车辆鸣笛，且尽量避免在周围居民休息期间作业；

⑥车间周围和厂区内、厂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表 3-3 主要噪声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A)]	台数	安装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混合罐	70	3 台	生产车间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细化罐	70	2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离心机	80	2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空压机	90	2 台		间断	消声、隔声、减振、降噪
粉碎机	75	3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不锈钢混合机	75	3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封塑机	80	1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真空双锥回转干燥机	80	2 套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冷库	80	1 个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电子秤	75	4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200L 白胶桶	80	200 个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清洗槽	80	1 个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主要是原材料废包装袋（氢氧化钠、纯碱、三聚磷酸钠、羧甲基纤维素钠、增白剂）、废布袋、布袋收集粉尘及沉降粉尘；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沾有机油的抹布、废机油包装物、废机油、原材料废包装袋（对甲苯磺酸、偏硅酸钠、元明粉）。

（1）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实际验收量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2.3t/a	2.3t/a	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
废布袋			0.005t/a	0.005t/a			
布袋收集粉尘及沉降粉尘			4.0551t/a	4.0551t/a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1t/a	1t/a	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间	见附件 10
沾有机油的抹布	设备维修		0.005t/a	0.005t/a			
废机油包装物	设备维修		0.004t/a	0.004t/a			
废机油	设备维修		0.05t/a	0.05t/a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1.62t/a	1.62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1.5t/a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制定了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442000-2024-0471-L，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见附件 13。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本项目设置 2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GF-008747），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GF-008748）。

本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 7 号海量财富产业园 I 区二楼 A 区（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及民众镇的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项目不位于地表水饮用水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区域；项目附近没有医院、学校等敏感点，虽然有少量居民敏感点。只要项目在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工作，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的情况下，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洗衣粉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23）0033 号，2023 年 10 月 18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民）环建表（2023）0033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洗衣粉 3000 吨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08-442000-04-01-172168）（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 7 号海量财富产业园 I 区二楼 A 区（东经：113° 29'35.560"，北纬：22° 41'3.626"）。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用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洗衣粉的生产，年产洗衣粉 3000 吨。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溶解附聚→冷却老化→离心脱水→干燥→破碎→混合→包装封口。	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洗衣粉 3000 吨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 7 号海量财富产业园 I 区二楼 A 区，主要从事洗衣粉的生产，年产洗衣粉 3000 吨。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252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远期待沙仔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工艺废水和清洗废水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并铺设接通本项目后，生活污水排入沙仔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该项目产生生产废水 862.08 吨/年，须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废气处理措施	①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②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投料、干燥、破碎和混合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气浓度），包装封口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③项目投料、干燥、破碎和混合工序废气，包装封口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 ④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⑤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①投料、干燥、破碎和混合废气密闭生产车间收集后+布袋除尘回收+无组织排放；并及时用移动除尘清扫，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②包装封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③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④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厂区布置，做好设备减振、隔音和消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处理措施	①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氢氧化钠、纯碱、三聚磷酸钠、羧甲基纤维素钠、增白剂）、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布袋收集粉尘及沉降粉尘采取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沾有机油的抹布、废包装袋（对甲苯磺酸、偏硅酸钠、元明粉）、废机油包装物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③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原材料废包装袋（氢氧化钠、纯碱、三聚磷酸钠、羧甲基纤维素钠、增白剂）、废布袋、布袋收集粉尘及沉降粉尘等一般性包装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沾有机油的抹布、废机油包装物、废机油、原材料废包装袋（对甲苯磺酸、偏硅酸钠、元明粉）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政策“以新带老”，在 2021 年 7 月 1 号起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应急预案备案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已落实，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442000-2024-0471-L。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5-2、5-3。

表 5-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85ZH	168μg/m ³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均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 5-4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备注
屈腾飞	ZH2021-016	/
苏劲宝	ZH2022-010	/
何键豪	ZH2021-006	/

李晓华	ZH2023-006	/
印建林	ZH2019-013	/
李惠	ZH2021-003	/
罗存波	ZH2020-002	/
李爱玲	ZH2020-008	/
冯志坚	ZH2019-002	/
董霞	ZH2023-008	/
谭丽华	ZH2019-014	/
张玉双	ZH2020-001	/
梁浩林	ZH2022-006	/
黄杏娟	ZH2022-005	/
吴嘉琪	ZH2021-013	/
陈婉婷	ZH2023-005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6)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

(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有技术负责人审定。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表 5-5。

表 5-5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3.12.04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3.12.05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平行1 (mg/L)	平行2 (mg/L)			
2023.12.04	化学需氧量	212	210	0.7	≤10	合格
	氨氮	13.1	13.0	0.4	≤10	合格
2023.12.05	化学需氧量	212	210	0.7	≤10	合格
	氨氮	13.1	13.0	0.4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3.12.04	化学需氧量	269	ZK-23-0008-009	274	±12	合格
	氨氮	3.49	ZK-23-0009-004	3.59	±0.22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35-009	7.05	±0.05	合格
	pH 值	7.04	ZK-23-0035-009	7.05	±0.05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35-009	7.05	±0.05	合格
	pH 值	7.04	ZK-23-0035-009	7.05	±0.05	合格
2023.12.05	化学需氧量	269	ZK-23-0008-009	274	±12	合格
	氨氮	3.49	ZK-23-0009-004	3.59	±0.22	合格
	pH 值	7.07	ZK-23-0035-009	7.05	±0.05	合格
	pH 值	7.08	ZK-23-0035-009	7.05	±0.05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35-009	7.05	±0.05	合格
	pH 值	7.03	ZK-23-0035-009	7.05	±0.05	合格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了流量校准以及密闭性检测, 确保采样器的准确性。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6)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5-6 废气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3.12.04	ADS-2062E-2.0	ZH-CY-076	A	/	/	/	/	/	/	/
			B	/	/	/	/	/	/	/
			C	100	100.2	0.2	100.3	0.3	±2	合格
		ZH-CY-077	A	/	/	/	/	/	/	/
			B	/	/	/	/	/	/	/
			C	100	99.2	-0.8	99.5	-0.5	±2	合格
		ZH-CY-078	A	/	/	/	/	/	/	/
			B	/	/	/	/	/	/	/
			C	100	99.7	-0.3	99.3	-0.7	±2	合格
		ZH-CY-079	A	/	/	/	/	/	/	/
			B	/	/	/	/	/	/	/
			C	100	101.2	1.2	100.5	0.5	±2	合格
2023.12.05	ADS-2062E-2.0	ZH-CY-076	A	/	/	/	/	/	/	/
			B	/	/	/	/	/	/	/
			C	100	101.2	1.2	101.4	1.4	±2	合格
		ZH-CY-077	A	/	/	/	/	/	/	/
			B	/	/	/	/	/	/	/
			C	100	99.4	-0.6	99.8	-0.2	±2	合格
		ZH-CY-078	A	/	/	/	/	/	/	/
			B	/	/	/	/	/	/	/
			C	100	100.8	0.8	100.2	0.2	±2	合格
		ZH-CY-079	A	/	/	/	/	/	/	/
			B	/	/	/	/	/	/	/
			C	100	100.4	0.4	100.0	0.0	±2	合格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表 5-7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3.12.04	AWA5688	ZH-CY-131	昼间	94.0	94.1	0.1	94.2	0.2	≤0.5	合格
2023.12.05	AWA5688	ZH-CY-131	昼间	94.0	93.9	-0.1	94.0	0.0	≤0.5	合格
		ZH-CY-132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AWA6021A，编号：ZH-CY-14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项目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检测布点图：▲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废水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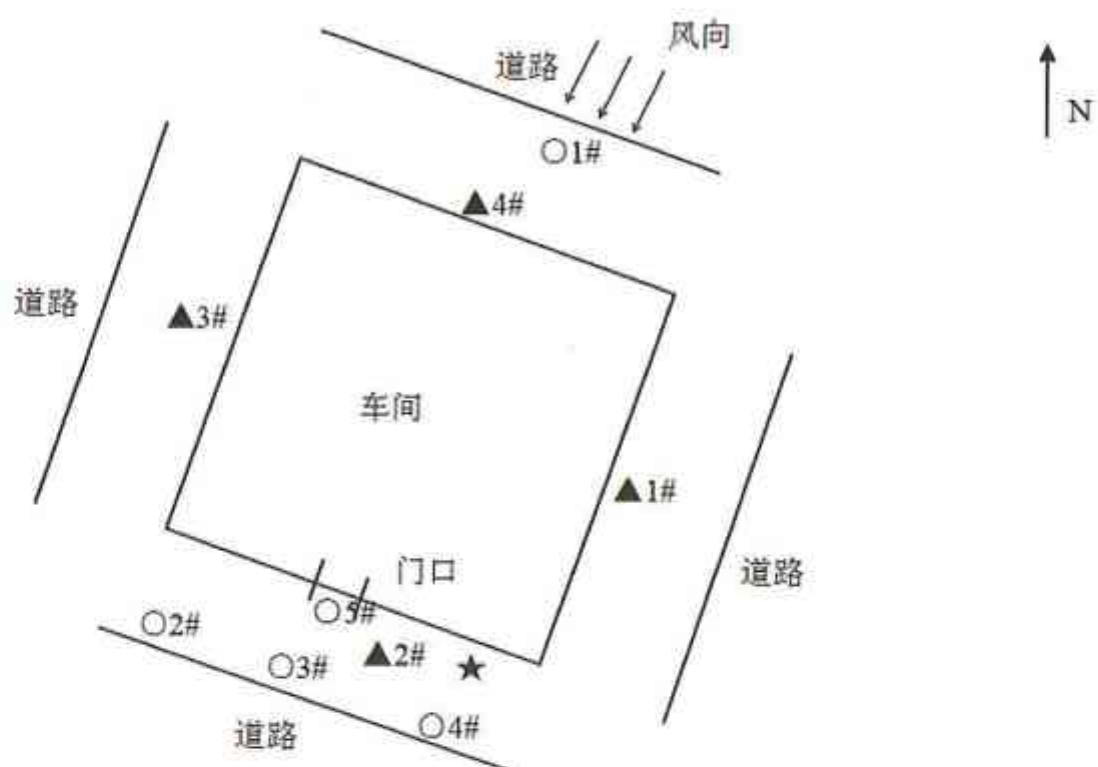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5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3.12.04	日产洗衣粉 10.0 吨，年工作 300 天	洗衣粉 8.3 吨	83.0%
2023.12.05		洗衣粉 8.3 吨	83.0%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12.04	pH 值	7.2	7.3	7.2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108	111	118	112	11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1	223	233	226	22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3	73.2	75.4	71.6	73.6	300	达标
		氨氮	13.0	14.3	11.1	12.1	12.6	——	——
	2023.12.05	pH 值	7.2	7.2	7.2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16	120	110	106	11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5	218	221	214	22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0	75.7	77.1	72.7	75.9	300	达标
		氨氮	13.7	12.1	12.8	10.7	12.3	——	——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 废气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7-5，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2.0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96	0.84	0.92	6	达标
2023.12.0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82	0.77	0.87	6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12.0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31	0.24	0.28	0.3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8	0.46	0.64	0.6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6	0.50	0.67	0.6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2	0.62	0.54	0.6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7	0.178	0.183	0.18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20	0.403	0.387	0.42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75	0.448	0.457	0.47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93	0.420	0.427	0.427		
2023.12.0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8	0.27	0.24	0.2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2	0.54	0.51	0.5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4	0.55	0.62	0.6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8	0.60	0.46	0.6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2	0.188	0.187	0.18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27	0.413	0.430	0.43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12	0.442	0.463	0.46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75	0.387	0.392	0.475		

1、参照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12.0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4	13	13	13	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3	13	11	11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2	14	13	15	15		
2023.12.0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1	13	11	13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2	12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4	15	12	13	15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表 7-6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3.12.04	第一次	晴	21.5	101.3	57.3	东北	1.2
		第二次	晴	22.3	101.4	56.2	东北	1.2
		第三次	晴	21.8	101.6	56.9	东北	1.4
		第四次	晴	22.3	101.7	58.0	东北	1.3
	2023.12.05	第一次	晴	17.2	101.6	52.2	东北	1.3
		第二次	晴	17.8	101.5	53.7	东北	1.4
		第三次	晴	18.3	101.4	51.9	东北	1.3
		第四次	晴	18.8	101.4	54.6	东北	1.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3.12.04	第一次	晴	21.5	101.3	57.3	东北	1.2
		第二次	晴	22.3	101.4	56.2	东北	1.2
		第三次	晴	21.8	101.6	56.9	东北	1.4
		第四次	晴	22.3	101.7	58.0	东北	1.3
	2023.12.05	第一次	晴	17.2	101.6	52.2	东北	1.3
		第二次	晴	17.8	101.5	53.7	东北	1.4
		第三次	晴	18.3	101.4	51.9	东北	1.3
		第四次	晴	18.8	101.4	54.6	东北	1.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3.12.04	第一次	晴	21.5	101.3	57.3	东北	1.2
		第二次	晴	22.3	101.4	56.2	东北	1.2
		第三次	晴	21.8	101.6	56.9	东北	1.4
		第四次	晴	22.3	101.7	58.0	东北	1.3
	2023.12.05	第一次	晴	17.2	101.6	52.2	东北	1.3
		第二次	晴	17.8	101.5	53.7	东北	1.4
		第三次	晴	18.3	101.4	51.9	东北	1.3
		第四次	晴	18.8	101.4	54.6	东北	1.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3.12.04	第一次	晴	21.5	101.3	57.3	东北	1.2
		第二次	晴	22.3	101.4	56.2	东北	1.2
		第三次	晴	21.8	101.6	56.9	东北	1.4
		第四次	晴	22.3	101.7	58.0	东北	1.3
	2023.12.05	第一次	晴	17.2	101.6	52.2	东北	1.3
		第二次	晴	17.8	101.5	53.7	东北	1.4
		第三次	晴	18.3	101.4	51.9	东北	1.3
		第四次	晴	18.8	101.4	54.6	东北	1.4
厂区内无组 织废气 5#	2023.12.04	第一次	晴	21.5	101.3	57.3	东北	1.2
		第二次	晴	22.3	101.4	56.2	东北	1.2
		第三次	晴	21.8	101.6	56.9	东北	1.4

	2023.12.05	第一次	晴	17.2	101.6	52.2	东北	1.3
		第二次	晴	17.8	101.5	53.7	东北	1.4
		第三次	晴	18.3	101.4	51.9	东北	1.3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2023.12.04 天气：晴 气温：21.3℃ 风向：东北 气压：101.6kPa 风速：1.3m/s					
2023.12.05 天气：晴 气温：17.2℃ 风向：东北 气压：101.6kPa 风速：1.3m/s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2023.12.04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2	6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63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60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62		达标
2023.12.05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2	6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62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60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62		达标
1、 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工艺废水和清洗废水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原材料废包装袋(氢氧化钠、纯碱、三聚磷酸钠、羧甲基纤维素钠、增白剂)、废布袋、布袋收集粉尘及沉降粉尘等一般性包装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沾有机油的抹布、废机油包装物、废机油、原材料废包装袋(对甲苯磺酸、偏硅酸钠、元明粉)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洗衣粉3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23)0033号)，未对项目有总量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威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梁建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张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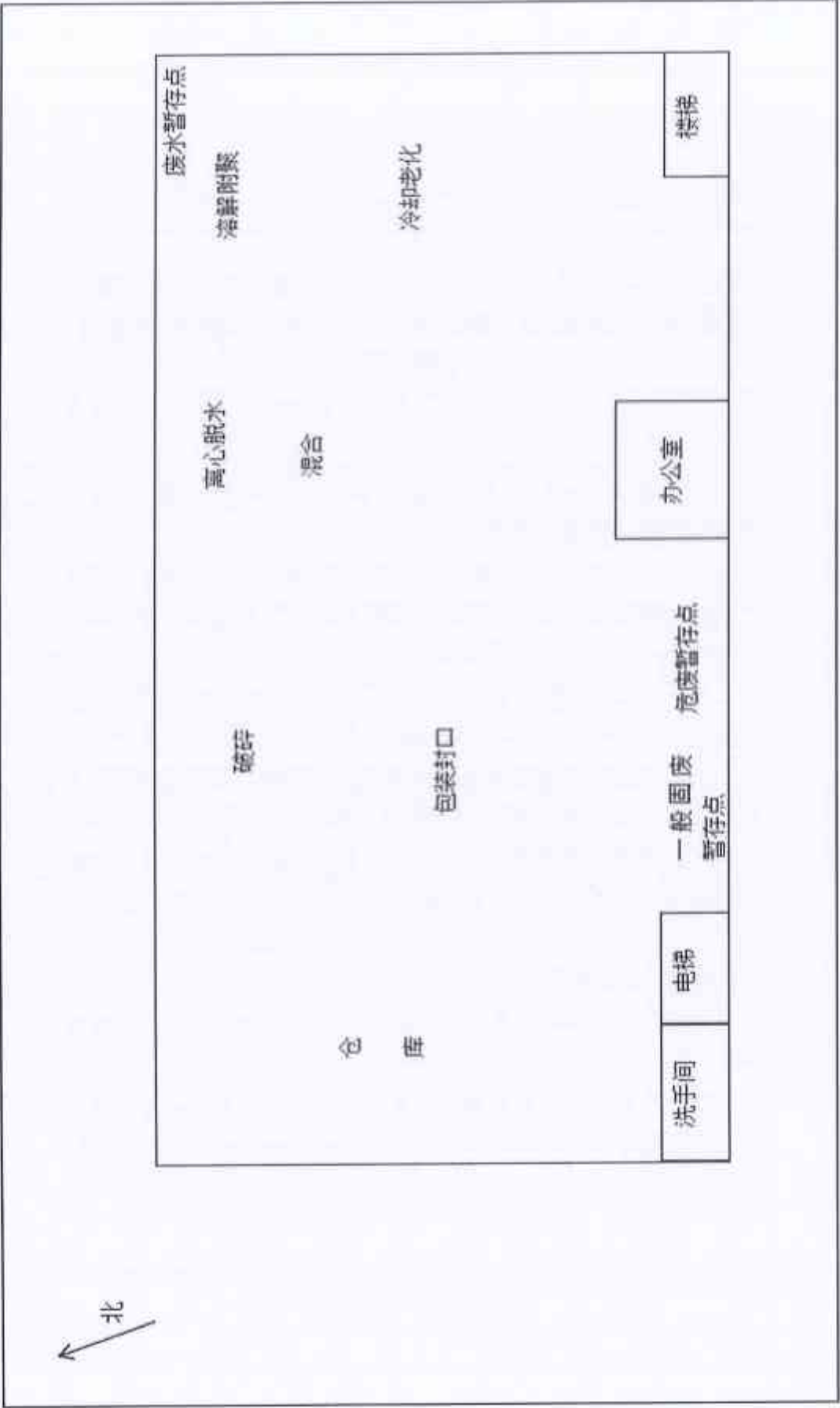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中山市威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洗衣粉 3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308-442000-04-01-172168		建设地点	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菁路 7 号 海量财富产业园 1 区二栋 A 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2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洗衣粉 3000 吨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洗衣粉 3000 吨		审批文号		中(民)环建表〔2023〕0033 号		E113° 29'35.56"; N22° 41'3.626"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广州市宇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23-10-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中山市威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威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91442000MACQ6WGX1001X	
投资总额(万元)		50		环保设施总投资(万元)		8		验收监测时工况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废水处理能力		/		新废气处理能力		/		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		中山市威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CQ6WGX1001X		年平均工作时间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废水							2023 年 12 月 4-5 日	
	化学需氧量							3600h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 注: 排污许可: (1) 表内减少, 2. (3)-(6) 为 0.000, (7) 为 0.000, 3. 计算单位: 废气治理: 1 万 m³/a, 废水治理: 1 万 m³/a, 固体废物: 1 万 t/a, 工业固体废物: 1 万 t/a, 水污染: 1 万 m³/a

附图 2：项目四周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洗衣粉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3）0033 号

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KQ6WGXL）：

报来的《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洗衣粉 3000 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
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洗衣粉 3000 吨项目（投
资项目统一代码：2308-442000-04-01-172168）（以下简称“该
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 7 号海量财富产业
园 I 区二楼 A 区（东经：113° 29' 35.560"，北纬：22° 41' 3.626"）。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用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
面积 8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洗衣粉的生产，年产洗衣粉 3000
吨。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溶解附聚→冷却老化→离心脱水→干燥→破碎→混合→包装
封口。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
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

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252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远期待沙仔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并铺设接通本项目后，生活污水排入沙仔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该项目产生生产废水 862.08 吨/年，须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投料、干燥、破碎和混合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气浓度），包装封口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投料、干燥、破碎和混合工序废气，包装封口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袋式除尘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还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厂区布置，做好设备减振、隔音和消声，确保厂

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袋(氢氧化钠、纯碱、三聚磷酸钠、羧甲基纤维素钠、增白剂)、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及沉降粉尘采取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桶、沾有机油的抹布、废包装袋(对甲苯磺酸、偏硅酸钠、元明粉)、废机油包装物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 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 加强

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8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洗衣粉 3000 吨项目》已投入
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
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四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五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六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七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八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九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三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十六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 明

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 7 号海量财富产业园 I 区二楼 A 区）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特此证明！！

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6：生产废水处理合同

中山市中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处理合同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ZL20240103002-N

甲方：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 7 号海量财富产业园 1 区二楼 A 区

乙方：中山市中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织染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壹 年，即由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 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 862.08 吨/年。

2. 甲方工业废水储存方式：□地上桶/□地上池/□地埋池/□楼上池/□其他_____。

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数量： 1 个；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总容积： 12 吨。

3.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乙方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 生产废水 。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2.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3.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4.25 吨，如少于 4.25 吨则按 4.25 吨计收取废水处理费。

4. 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 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12 米范围内）给乙方转移废水，若转移空间不足，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等残渣、污泥、砂石、油，并且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和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存在以上情况的，乙方将拒绝接收，并且扣除拉水数量 1 次（不少于 5 吨）。

7. 甲方的收集池积累较多沉渣时需清理沉渣，将委托第三方公司及时清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8.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不超出下表中污染物浓度限值，若高出浓度限值 10%，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或提高收费标准，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 油 (mg/L)	镉 (mg/L)	铜 (mg/L)	总铬 (mg/L)	SS (mg/L)
浓度 限值	4~10	≤3000	≤30	≤3	≤25	≤0.1	≤0.5	≤1.0	≤350

注：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 如因外部因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包括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现有生产条件发生或将发生变化（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停止或将停止使用，无法接收或将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需自行联系第三方接收处理废水，乙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此期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转移处理废水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六、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 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且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85408922 18923306072

附件:

一、收费标准:

1. 乙方收取甲方废水处理费为 ¥ 5000 元/年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每年不超过 17 吨废水, 运输次数为 4 次/年。
2. 超出运输吨数按 ¥ 320 元/吨收取 (另行计算,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3. 收运废水种类: 生产废水。
4. 以上收费标准均为不含税价。

二、费用结算:

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废水的处理费 ¥ 5000 元予乙方, 甲方付款方式可选用现金或银行转账等形式。
2. 若甲方改建、扩建必须在一个月与乙方联系, 双方就收费问题另行协商解决。
3. 超出签定的运输吨数后, 超出部分按以上收费标准另行计算。

合同签约方:

甲方 (盖章):

签名 (代表):

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邮箱:

乙方 (盖章):

签名 (代表):

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5408922 18923306072

QQ/邮箱: zhonglizs@126.com

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一. 建设项目概况

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 7 号海量财富产业园 1 区二楼 A 区，主要从事生产洗衣粉。该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保问题如下：

- ① 投料、干燥、破碎和混合过程废气；
- ② 包装封口过程废气。

该公司领导非常重视环境问题，为了使该废气达标排放并消除其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该公司特委托我司进行废气治理。

二. 设计依据及参照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5、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 污染治理措施

（一） 废气治理措施

洗衣粉生产过程（投料、干燥、破碎和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密闭生产车间收集后+布袋除尘回收+无组织排放；并及时

用移动除尘清扫进而减少粉尘的产生。

包装封口废气采取无组织排放。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以后，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3-11

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一、概述

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7号海量财富产业园1区二楼A区，主要从事洗衣粉制造。噪声值约70~90dB(A)。为了防止产生的噪音影响周围环境，应做好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二、措施

为了防止该厂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影响到周围居民的生活，现就该厂的现状提出如下治理措施：

- ① 把靠近居民一侧的窗户面积尽量减少，采光窗户采用双层隔音玻璃；
- ② 高噪声车间的进出大门采用棉被等吸声物体进行阻挡。
- ③ 厂方应经常维护、检查生产设备，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
- ④ 在靠近居民的一侧多种较高绿色植物，对降低噪声可以起到一定的效果；
- ⑤ 厂方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进行产生高强度噪声污染的生产，夜间不生产。
- ⑥ 车间的排风、送风装置不能设置在靠居民的一侧。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以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基本上不会对周围居民的生活产生影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3-11

情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 7 号海量财富产业园 I 区二楼 A 区，主要从事洗衣粉制造。我公司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②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氢氧化钠、纯碱、三聚磷酸钠、羧甲基纤维素钠、增白剂）、废布袋采取集中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③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氢氧化钠、纯碱、三聚磷酸钠、羧甲基纤维素钠、增白剂）、废布袋采取集中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附件 10：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25-20240108006]号

甲方：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7号海量财富产业园I区二楼A区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吨/年)
1	HW49	废空桶/空罐	桶装	0.03
2	HW49	废抹布	桶装	0.005
3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1
4	HW49	废包装袋	桶装	0.055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01】月【03】日起至【2025】年【01】月【02】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溢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员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按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要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账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账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产，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五条条款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鉴定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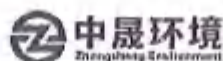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1.8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梁小霞

联系方式：0760-22817789/1992808798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442000221108 中晟危废合同[25-10240108006]号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编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有害成分	数量 (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空罐	桶装	机油	0.03	¥5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2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桶装	机油	0.005	¥1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3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机油	0.01	¥2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4	HW49	900-041-49	废包装袋	桶装	机油	0.055	¥10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合计						0.1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18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 1 次运输费（8 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 2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行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得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0760-22817789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账号：675675070671

银行联号：104603049424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专用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2024.1.8

生产工况证明书

证明：

我单位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期间（2023 年 12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5 日）工况能达到 75%以上，设备运行均正常，完全符合验收要求。

监测两天的工况说明情况，如下表：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3.12.04	日产洗衣粉 10.0 吨，年工作 300 天	洗衣粉 8.3 吨	83.0%
2023.12.05		洗衣粉 8.3 吨	83.0%

特此证明！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督路 7 号海量财富产业园 1 区二楼 A 区

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0 个, 废气排放口 0 个,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 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 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环保分局申领污染物排放编号并按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五、如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镇区分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 生态

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3 日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 (0) 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废气排放口 (0) 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沾有机油的抹布、废包装袋（对甲苯磺酸、偏硅酸钠、元明粉）、废机油包装物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08748	1	1	按附件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氢氧化钠、纯碱、三聚磷酸钠、羧甲基纤维素钠、增白剂）、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08747	1	0	按附件

噪声排放源 (0) 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附件 13：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8MA3CK69HGX
法定代表人	洪志忠	联系电话	15322471594
联系人	范碧琪	联系电话	198065442415
传真		电子邮箱	15322471594@139.com
地址	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吉路 7 号海量财富产业园 1 区 1 楼 A 区 中心经度 113.4932111；中心纬度 22.68434055		
预案名称	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洪志忠	报送时间	2024 年 04 月 30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 2024 年 5 月 23 日		
备案编号	442000-2024-0171-1		
报送单位	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钟灵东	经办人	梁水权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 7 号海量财富产业园 1 区二楼 A 区，主要从事洗衣粉制造。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所占比例	16%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2 万元	废气治理	2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废治理	2 万元	
	绿化、生态	/	其他	1 万元	



附件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中山市成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民众镇
注册地址 (5)		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7号海星财富产业园I区二楼A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7号海星财富产业园I区二楼A区			
行业类别 (7)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29'35.56"	中心纬度 (9)		22°41'3.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2000MACXQ68GXL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12)		谈志忠		联系方式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溶解聚合→冷却老化→离心脱水→干燥→破碎→混合→包装封口		洗衣粉		10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密闭生产车间收集后+布袋除尘回收+无组织排放;并及时用移动除尘清扫		/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生产废水暂存池		生产废水暂存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洪奇沥水道 ☐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包装袋 (氢氧化钠、纯碱、三聚磷酸钠、羧甲基纤维素钠、增白剂)、废布袋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包装桶、沾有机油的抹布、废包装袋 (对甲苯磺酸、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	

偏硅酸钠、元明粉）、废机油包装物和废机油		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利用：□本单位/□送
布袋收集粉尘及沉降粉尘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或其他地方地标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1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CKQ6WGXL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7号海量
财富产业园区二楼A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KQ6WGX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26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26日至2028年10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江 门 中 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201919124451

报告编号 (Report NO.): JMZH20231204002

受检单位 (Client): 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洗衣粉
3000 吨项目

受检地址 (Address): 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 7 号海量财
富产业园 I 区二楼 A 区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验收检测

编写: 张玉双 日期: 2023.12.15

(written by): (date):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3.12.15

(inspected by): (date):

签发: 邱建林 职务: 实验室负责人

(approved by): (position):

签发日期: 二〇二三年 十二月 十五 日

(date): Y M D



江 门 中 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地 址: 广 东 省 江 门 市 江 海 区 彩 虹 路 53 号 1 幢 二 楼

电 话: 0750-3835927 传 真: 0750-3835927 邮 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 页 共 14 页



重要声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检测报告

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威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洗衣粉 3000 吨项目	受检地址	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 7 号海量财富产业园 1 区二楼 A 区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3.12.04~2023.12.05		
分析日期	2023.12.04~2023.12.12		
采样检测人员	屈腾飞、苏劲宝、何健豪、梁浩林、李晚华、陈婉婷、吴嘉琪、李惠、印健林、李爱玲、谭丽华、张玉双、罗存波、冯志坚、董霞、黄杏娟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连续两天	/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MZH20231204002



检测报告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3.12.04	日产洗衣粉 10.0 吨, 年工作 300 天	洗衣粉 8.3 吨	83.0%
2023.12.05		洗衣粉 8.3 吨	83.0%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12.04	pH 值	7.2	7.3	7.2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108	111	118	112	11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1	223	233	226	22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3	73.2	75.4	71.6	73.6	300	达标
		氨氮	13.0	14.3	11.1	12.1	12.6	—	—
	2023.12.05	pH 值	7.2	7.2	7.2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16	120	110	106	11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5	218	221	214	22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0	75.7	77.1	72.7	75.9	300	达标
		氨氮	13.7	12.1	12.8	10.7	12.3	—	—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无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2.0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m	非甲烷总烃	0.96	0.84	0.92	6	达标
2023.12.0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m	非甲烷总烃	0.82	0.77	0.87	6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4 页 共 14 页

报告编号: JMZH20231204002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12.0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31	0.24	0.28	0.3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8	0.46	0.64	0.6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6	0.50	0.67	0.6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2	0.62	0.54	0.6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7	0.178	0.183	0.18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20	0.403	0.387	0.42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75	0.448	0.457	0.47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93	0.420	0.427	0.427		
2023.12.0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8	0.27	0.24	0.2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2	0.54	0.51	0.5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4	0.55	0.62	0.6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8	0.60	0.46	0.6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2	0.188	0.187	0.18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27	0.413	0.430	0.43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12	0.442	0.463	0.46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75	0.387	0.392	0.475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第 5 页 共 14 页

报告编号: JMZH20231204002



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12.0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4	13	13	13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3	13	11	11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2	14	13	15	15		
2023.12.0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1	13	11	13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2	12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4	15	12	13	15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3、气象参数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12.04	第一次	晴	21.5	101.3	57.3	东北	1.2
		第二次	晴	22.3	101.4	56.2	东北	1.2
		第三次	晴	21.8	101.6	56.9	东北	1.4
		第四次	晴	22.3	101.7	58.0	东北	1.3
	2023.12.05	第一次	晴	17.2	101.6	52.2	东北	1.3
		第二次	晴	17.8	101.5	53.7	东北	1.4
		第三次	晴	18.3	101.4	51.9	东北	1.3
		第四次	晴	18.8	101.4	54.6	东北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023.12.04	第一次	晴	21.5	101.3	57.3	东北	1.2
		第二次	晴	22.3	101.4	56.2	东北	1.2
		第三次	晴	21.8	101.6	56.9	东北	1.4
		第四次	晴	22.3	101.7	58.0	东北	1.3
	2023.12.05	第一次	晴	17.2	101.6	52.2	东北	1.3
		第二次	晴	17.8	101.5	53.7	东北	1.4
		第三次	晴	18.3	101.4	51.9	东北	1.3
		第四次	晴	18.8	101.4	54.6	东北	1.4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0楼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第 6 页 共 14 页

报告编号: JMZH20231204002



检测报告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3.12.04	第一次	晴	21.5	101.3	57.3	东北	1.2
		第二次	晴	22.3	101.4	56.2	东北	1.2
		第三次	晴	21.8	101.6	56.9	东北	1.4
		第四次	晴	22.3	101.7	58.0	东北	1.3
	2023.12.05	第一次	晴	17.2	101.6	52.2	东北	1.3
		第二次	晴	17.8	101.5	53.7	东北	1.4
		第三次	晴	18.3	101.4	51.9	东北	1.3
		第四次	晴	18.8	101.4	54.6	东北	1.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3.12.04	第一次	晴	21.5	101.3	57.3	东北	1.2
		第二次	晴	22.3	101.4	56.2	东北	1.2
		第三次	晴	21.8	101.6	56.9	东北	1.4
		第四次	晴	22.3	101.7	58.0	东北	1.3
	2023.12.05	第一次	晴	17.2	101.6	52.2	东北	1.3
		第二次	晴	17.8	101.5	53.7	东北	1.4
		第三次	晴	18.3	101.4	51.9	东北	1.3
		第四次	晴	18.8	101.4	54.6	东北	1.4
厂区内无组 织废气 5#	2023.12.04	第一次	晴	21.5	101.3	57.3	东北	1.2
		第二次	晴	22.3	101.4	56.2	东北	1.2
		第三次	晴	21.8	101.6	56.9	东北	1.4
	2023.12.05	第一次	晴	17.2	101.6	52.2	东北	1.3
		第二次	晴	17.8	101.5	53.7	东北	1.4
		第三次	晴	18.3	101.4	51.9	东北	1.3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2 页 共 14 页

报告编号: JMZH20231204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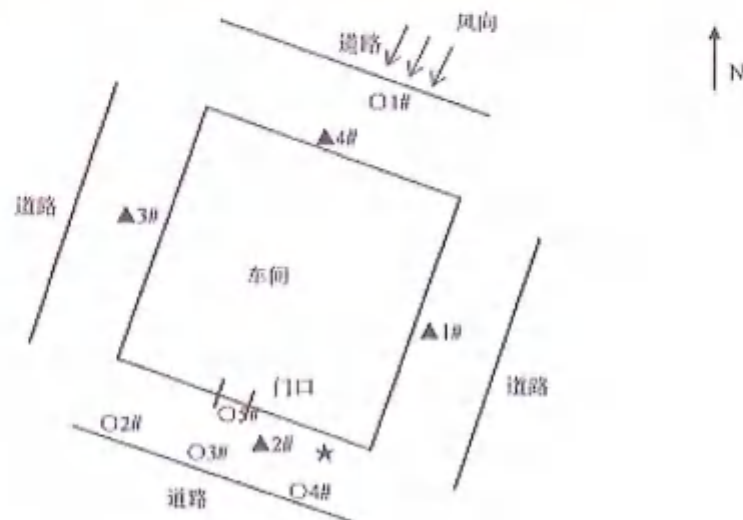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2023.12.04 天气: 晴 气温: 21.3℃ 风向: 东北 气压: 101.6kPa 风速: 1.3m/s					
2023.12.05 天气: 晴 气温: 17.2℃ 风向: 东北 气压: 101.6kPa 风速: 1.3m/s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2023.12.04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2	6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63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60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62		达标
2023.12.05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2	6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62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60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62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检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废水检测点。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检测单位盖章



检测报告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H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PX85ZH	168µg/m ³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3、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1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JMZH20231204002



检测报告

六、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3.12.04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3.12.05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 (mg/L)	平行2 (mg/L)			
2023.12.04	化学需氧量	212	210	0.7	≤10	合格
	氨氮	13.1	13.0	0.4	≤10	合格
2023.12.05	化学需氧量	212	210	0.7	≤10	合格
	氨氮	13.1	13.0	0.4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3.12.04	化学需氧量	269	ZK-23-0008-009	274	±12	合格
	氨氮	3.49	ZK-23-0009-004	3.59	±0.22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35-009	7.05	±0.05	合格
	pH 值	7.04	ZK-23-0035-009	7.05	±0.05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35-009	7.05	±0.05	合格
	pH 值	7.04	ZK-23-0035-009	7.05	±0.05	合格
2023.12.05	化学需氧量	269	ZK-23-0008-009	274	±12	合格
	氨氮	3.49	ZK-23-0009-004	3.59	±0.22	合格
	pH 值	7.07	ZK-23-0035-009	7.05	±0.05	合格
	pH 值	7.08	ZK-23-0035-009	7.05	±0.05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35-009	7.05	±0.05	合格
	pH 值	7.03	ZK-23-0035-009	7.05	±0.05	合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2023.12.07 14:30

报告编号: JMZH20231204002



检测报告

2、废气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3.12.04	ADS-2062E-2.0	ZH-CY-076	A	/	/	/	/	/	/	/
			B	/	/	/	/	/	/	/
			C	100	100.2	0.2	100.3	0.3	±2	合格
		ZH-CY-077	A	/	/	/	/	/	/	/
			B	/	/	/	/	/	/	/
			C	100	99.2	-0.8	99.5	-0.5	±2	合格
		ZH-CY-078	A	/	/	/	/	/	/	/
			B	/	/	/	/	/	/	/
			C	100	99.7	-0.3	99.3	-0.7	±2	合格
		ZH-CY-079	A	/	/	/	/	/	/	/
			B	/	/	/	/	/	/	/
			C	100	101.2	1.2	100.5	0.5	±2	合格
2023.12.05	ADS-2062E-2.0	ZH-CY-076	A	/	/	/	/	/	/	/
			B	/	/	/	/	/	/	/
			C	100	101.2	1.2	101.4	1.4	±2	合格
		ZH-CY-077	A	/	/	/	/	/	/	/
			B	/	/	/	/	/	/	/
			C	100	99.4	-0.6	99.8	-0.2	±2	合格
		ZH-CY-078	A	/	/	/	/	/	/	/
			B	/	/	/	/	/	/	/
			C	100	100.8	0.8	100.2	0.2	±2	合格
		ZH-CY-079	A	/	/	/	/	/	/	/
			B	/	/	/	/	/	/	/
			C	100	100.4	0.4	100.0	0.0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GL-103B, 编号: ZH-CY-093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MJZ1120231204002



检测报告

ZH11, 噪声仪器量校准结果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3.12.04	AWA5688	ZH-CY-131	昼间	94.0	94.1	0.1	94.2	0.2	≤0.5	合格
2023.12.05	AWA5688	ZH-CY-131	昼间	94.0	93.9	-0.1	94.0	0.0	≤0.5	合格
		ZH-CY-132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ZH-CY-147

4、人员上岗情况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备注
吕腾飞	ZH2021-016	/
苏劲宝	ZH2022-010	/
何键豪	ZH2021-006	/
李晓华	ZH2023-006	/
印建林	ZH2019-013	/
李惠	ZH2021-003	/
罗存波	ZH2020-002	/
李爱玲	ZH2020-008	/
冯志坚	ZH2019-002	/
董霞	ZH2023-008	/
谭丽华	ZH2019-014	/
张玉双	ZH2020-001	/
梁浩林	ZH2022-006	/
黄杏娟	ZH2022-005	/
吴嘉琪	ZH2021-013	/
陈婉婷	ZH2023-005	/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七、结论:

本次对中山市成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洗衣粉 3000 吨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 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3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 JMZH20231204002



检测报告

八、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内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